

实务周刊



实践司法为民
务求公平正义

2016年6月23日 星期四 第五版 《实务周刊》第309期 理论部主办

司法改革
实务众论

发挥人民法院在禁毒中的独特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张绍霖

自古以来，毒品就是全人类的共同敌人。吸毒和毒品违法犯罪更是全球多数国家面临的普遍社会问题。在法治已经成为国家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普遍规则的当今世界，司法在解决毒品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几年来，随着国家社会经济生活的深刻变化，毒品问题也越来越成为危害我国社会治安和人民生活严重社会问题。在司法改革中，如何加强毒品案件审判工作，更好地发挥人民法院在禁毒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对落实司法改革方案，实现司法改革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强毒品案件审判工作是实现司法改革总体目标的要求

第一，吸毒和毒品违法犯罪成为我国社会越来越严重的社会问题。新中国成立后直到20世纪80年代，吸毒、卖淫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腐化现象一度在我国绝迹。改革开放后，随着国门打开和人们经济社会生活多样性的变化发展，吸毒、卖淫等社会腐化现象在我国沉渣泛起，死灰复燃。经过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年的发展，吸毒和毒品犯罪问题已经由极少数人和特殊的违法犯罪成为人们生活中越来越普遍的社会问题。一方面，由于吸毒和毒品给社会和人们的工作、生活和家庭带来的影响和破坏越来越严重，同时，我国全面禁毒的政策和法律措施也不断加强，因此，“珍惜生命、珍爱生活，远离毒品”越来越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强音，另一方面，吸毒和毒品违法问题也越来

越成为普通民众身边的“大众化”现象，吸毒和毒品问题不再是一个多数民众距离遥远的事情。特别是随着科技手段的发展，新型毒品不断繁衍、多样，毒品违法犯罪的经济成本越来越低。而在当今信息发达的自媒体时代，吸毒和毒品违法犯罪的行为却更加隐蔽、多样、易传播，社会危害越来越大。当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群体，在自己的偶像不断成为吸毒者、涉毒违法犯罪者的时候，毒品的危害便不再限于少数人的健康和家庭，而是带来了空前广泛和严重的社会冲击。

第二，全面禁毒是一项需要全民参与的社会系统工程，司法机关担当特殊重要的使命。全面禁毒，全民参与是我国一贯坚持的重要政策。吸毒和毒品违法犯罪的“大众化”特点和趋势，对禁毒工作的全民动员，全体参与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全面禁毒的社会系统工程中，随着我国进入法治社会，依法禁毒也成为治理吸毒和毒品违法犯罪问题的重要保障和基本方式。可以说，在办理吸毒和毒品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权，充分发挥各自在全面禁毒中的独特作用，是树立我国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有力阵地。无疑，正确办理吸毒和毒品案件，是达成司法改革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和惠及人民目标的重要途径。

第三，加强毒品案件审判工作，是全面落实我国司法改革目标的要求。2014年正式启动的我国第五轮司法改革，确立了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各项目标。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和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对于吸毒

和毒品违法犯罪案件来说，司法工作的效率不仅仅体现在依法打击和惩罚吸毒和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类案件的审判工作，传达国家、社会对吸毒及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严厉否定态度及相关法律、政策措施，使吸毒和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认识毒品的危害，进而远离毒品，不再危害社会。同时，也通过毒品案件审判工作进一步动员和吸收更多社会成员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关注、参与到国家全面禁毒的伟大事业中来。因此，加强毒品案件审判工作，有效防范、打击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发挥司法机关禁毒中的职责和作用，才能实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司法保障这一司法改革总体目标的要求。

二、正确认识毒品问题，不断提高毒品案件审理科学化水平

提高审理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的效率和社会效果，是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和司法公信力的要求与体现。为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毒品违法犯罪案件中，需要不断提高案件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第一，正确认识毒品和毒品违法犯罪问题。随着我国禁毒法律、政策的大力宣传和贯彻实施以及各项禁毒戒毒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社会公众对毒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水平越来越高。因此，要切实加强毒品案件审判工作，需要采取专业学习、培训等相应措施，不断提高毒品案件审理的科学化水平。在正确掌握和准确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还要正确认识和对待人类社会发展历程

■观点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林洋在《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2期撰文指出，对于青少年吸毒原因的分析应当从三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是通过诱因，青少年的特性决定了其主要是通过朋友圈获得接触毒品的机会；第二层次是人格缺陷，青少年在面对“毒友”的诱惑时无法律理性作出选择，主要是因为其在长期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人格缺陷，使其自我调节能力不足，难以抵挡毒品的诱惑；第三层次是青少年人格缺陷的形成在于家庭、学校、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

林洋： 论青少年吸毒原因 及预防措施

因此，对于青少年吸毒行为的预防应当坚持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是从其人格缺陷的形成及影响因素入手进行预防，以达到“治本”效果，另一方面是从具体环境入手进行预防，以达到“治标”的效果。针对青少年吸毒的特点，不能忽视“治标”的预防，以情境预防

生毒品需求的社会基础、社会条件。我们致力于对毒品的生产、制造、贩卖和吸毒行为本身打击、惩治的同时，必须更着力研究分析和改善导致越来越多的人对毒品产生需求的各种社会因素。

第三，在审判毒品案件中充分重视涉案人员的司法人权保障。这既是司法改革提高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要求，也是保障司法人权的直接体现，同时还是提高毒品案件审判科学化的反映。由于对毒品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危害有高度一致的社会共识，因此，需要更加重视对毒品案件违法犯罪人员的司法人权保障。审理毒品案件时，不论对吸毒者，还是毒品违法犯罪人员，是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还是禁毒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强制医疗法律法规，也不论是对其适用强制戒毒、社区矫正戒毒、强制医疗，还是治安管理处罚和刑罚处罚等何种法律法规，有关司法机关都要充分保障涉案人员的司法人权。

三、发挥人民法院在禁毒工作中的独特作用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司法改革的关键环节之一，人民法院是专门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在禁毒工作中应发挥人民法院的独特作用。

第一，司法工作是全面禁毒系统工程的重要环节，人民法院居于核心地位。在我国一贯的全面禁毒政策体系中，法律手段是国家禁毒最后的有

禁毒，一场任重道远的战争

——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调查

本报记者 茶莹 本报通讯员 刘明芳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地处云南省最南端，东西南三面与老挝、缅甸接壤，这里以美丽的热带雨林自然景观和少数民族风情而闻名于世，是镶嵌在祖国西南边疆的一颗璀璨明珠。然而毗邻“金三角”毒源地的特殊地理位置，使得西双版纳成为我国禁毒斗争的前沿阵地。

近年来，由于受到国际潮流泛滥和国内涉毒因素不断增多的影响，尤其是受毒品北线南移的影响，西双版纳已成为毒品运输的重要通道，业已形成境外毒品从西双版纳“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态势。数据显示，最近几年来，在西双版纳缴获的毒品数量占云南全省1/3、占全国1/5。毒品在借道西双版纳州向内地流转的同时，毒汁毒芽也在当地渗透蔓延，使西双版纳从毒品过境地逐步转化成为集过境地、集散地、消费地为一体的毒品重灾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成为西双版纳州两级法院肩负的重要职责。为此，记者深入实地进行了调查。

毒情严峻——遏制犯罪刻不容缓

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的情况看，近年来案件主要有以下新的特点与发展变化：

一是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二是涉案毒品数量大。三是毒品种类以甲基苯丙胺及海洛因为主，危害性强。占有毒品案件的98%。四是毒品案件重刑率高。五是犯罪主体多元化。六是共同犯罪案件多。七是犯罪手段多样化，枪毒同流案件增多。

数据显示，西双版纳缴获毒品数连续五年位居云南全省前列，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从2012年至2015年，全州两级法院受理毒品犯罪案件数分别为572件、615件、589件、605件。西双版纳中院每年受理毒品犯罪案件均在400件以上，占刑事一审案件的80%以上，成为西双版纳中院审理的第一大类犯罪案件。

在涉案毒品数量方面，可谓数量剧增、一路飙升。2010年西双版纳中院受理涉案毒品数量万克以上案件有15件，2011年上升到42件，2013年增加到99件，2015年达到117件。当中，涉案毒品数量最大的达246千克。

数量巨大的毒品犯罪直接导致重刑率的增高，自2012年至2015年，在毒品案件生效判决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含死缓)的犯罪分子1443人。

在高额利益的驱使下，毒品犯罪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数据显示，在西双

版纳州境内的毒品犯罪成员中，外省籍人员占毒品犯罪人员总数的50%以上，主要集中在四川、贵州、湖北、湖南籍人员最多。少数民族占毒品犯罪人员的25%左右，主要是居住在当地边境一线的少数民族，且呈现家族化、同一村寨化的特点。外国籍人主要为相邻的缅甸、老挝及越南人。

各种人员相互勾结，协同作案，犯罪手段也更加多样隐蔽。以西双版纳中院审理的案件为例，2012年至2015年，中院分别受理的490件、473件、405件、365件毒品犯罪案件中，涉案被告人人数分别为836人、793人、722人、584人。运输毒品从从属毒品犯罪逐渐转变为更加专业、隐蔽和精密、有组织的毒品犯罪活动，出现不少受雇佣后再指挥、雇佣他人运输毒品的“承揽”式运输毒品案件。以前简单的箱包运毒、体内藏毒等案件在减少，大部分案件采用现金交易，且钱货分离、人货分离，使用高科技反侦察、探路、绕道等方式贩运毒品的案件明显增多。

禁毒形势十分严峻，打击毒品犯罪，刻不容缓……

从严打击——坚决执行财产刑罚

面对毒品犯罪的严峻形势，西双版纳州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毒品犯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惩了一大批毒品犯罪分子，为有效遏制毒品的危害和蔓延作出了积极努力。据统计，2012年至2015年，西双版纳州两级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案件2231件3593人，审结2291件(含旧存)3587人。

依法严打是贯穿毒品审判工作的核心理念，在审判实践中，法院认真分析毒品犯罪的新特点、新趋势，确保准确、有力的打击和震慑毒品犯罪。对职业毒贩、累犯、再犯等主观恶性大、危害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可重判的一律重判，对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判处死刑，决不手软。不断加大零星贩卖毒品的打击力度，斩断毒品的“分销”渠道，遏制毒品在社会上蔓延。同时，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联手协作，强化毒情动态预警信息互通，根据毒情变化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和工作力度，研究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思想认识，统一工作步调，统一执法标准。

西双版纳中院院长董国权表示，毒品犯罪打而不绝，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毒品犯罪利益的驱动。为了从经济上制裁毒品犯罪，斩断毒品犯罪利益链，西双版纳州两级法院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将毒品

犯罪的违法所得追缴，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和蔓延滋生的土壤、条件，让毒品犯罪分子人财两空。他告诉记者说：“要明确坚决执行财产刑就是严格执行法律，不能一判了之，更不能无视毒品犯罪分子的家属享受毒品犯罪的利益。要强化坚决打击的观念，不仅主刑要坚决重判，财产刑也要坚决判处，更要坚决执行。”

“毒品犯罪是一种高利润犯罪，犯罪分子前仆后继，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有的还抱有‘一人贩毒，全家享福’的想法”，西双版纳中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岩岩对这番感受完全来源于他常年的审判实务。

为了彻底打消这种侥幸的犯罪心理，西双版纳中院抓住时机，特意选择附有财产执行的毒品案件开展阳光司法活动。

这天，西双版纳中院对被告人岩温丙运输毒品案进行公开开庭审判，对被告人田祥国、玉罕光贩卖毒品案件进行公开宣判。

当听到岩温丙仅仅是因为5000元报酬触犯法律被判判处死缓时，在旁听现场的群众唏嘘不已，“太不值了，太不值了”。被告宣判执行死刑的女毒贩玉罕光是当地本乡本土的傣族人，身高不足一米五，看似弱不禁风，但是毒品的暴利却给了这个女人超乎寻常的胆量。仅用两天就收购了毒品37443克，与湖南人田祥国完成了毒品交易。在公开宣判活动中，西双版纳中院对毒犯玉罕光用毒资建盖的位于勐海县勐连镇曼根村村委会曼派勒村小组二层砖混住宅楼进行公开强拆除。距离强拆拆除房屋现场50米左右，站满了附近村寨前来围观的村民，随着轰鸣的挖掘机作业声，二层住宅小楼被夷为平地。

积极预防—— **公开宣判寓教于审**

禁毒工作，打击是关键，预防是根本。西双版纳州两级法院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坚持“一手抓严打，一手抓预防”，打防并举，聚力前行，积极参与禁毒工作，为西双版纳禁毒工作注入了正能量。

由于西双版纳州与老挝、缅甸山水相连，民族相通，边境通道多，来往便利，在边境一带的居民容易接触到毒品，部分当地居民为贩毒提供居间介绍、运输毒品等帮助，且越来越多的本地居民直接从境外将毒品贩入境，加速了毒品的流转。

勐海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尹志刚说，当地居民对毒品危害性认识较低，没有抵制毒品的自觉，法院庭审不仅是依法判处毒品犯罪行为的场所，也是教育民

众、动员民众积极参与到禁毒人民战争中来、动员民众积极参与到禁毒人民战争中来、动员民众积极参与到禁毒人民战争中来，成为的主要场所。“从庭审时涉案被告人家属、亲友甚至同村群众热热闹闹来法院旁听庭审的情形看，强化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毒品危害性教育刻不容缓。”

西双版纳两级法院到毒品重灾区勐海县勐连镇、勐混镇及景洪市勐龙镇、嘎洒镇巡回公开宣判毒品案件，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巡回审判庭过程中，办案法官用群众熟悉的语言以案释法当庭宣判，从刑事处罚角度对发生在村民身边的犯罪行为进行评价，让群众了解毒品的社会危害和毒品犯罪的法律后果。

在场的群众触动很大，村民们纷纷议论：“毒品是人类的公害，太可恶了。不仅危害身心健康，还危害家庭幸福安宁，我们绝不能去碰毒品！”庭审活动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

西双版纳中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岩岩对介绍，巡回法庭整个审判过程零距离地呈现在群众的面前，以“看得见”“听得见”的方式开展阳光司法活动，发挥审判的打击、教育、预防作用，用村民身边的案件教育身边的村民，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群众，就是要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教育引导涉毒村寨村民知法、懂法、守法，自觉抵制毒品。

参加旁听的村干部这样评价说：“巡回法庭开到老百姓家门口，让乡里乡亲的能近距离直观感受庭审、接受法制教育，真正能入耳、入脑、入心，效果非常好，比我们喊天苦口婆心讲百遍万遍要强”。

近年来，西双版纳中院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开展阳光司法、公众开放日及“送法进军营”、“送法进社区”、“送法进学校”、街头法律咨询、发放禁毒宣传册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禁毒法律、法规和毒品犯罪严重危害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拒毒、防毒意识。及时宣传报道法院审理毒品、禁毒案件情况，选取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扩大毒品案件审判的社会效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毒品案件审理情况，以弘扬法治正气，向人民群众展示法院从重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态度及决心。

禁毒是一场不停歇的人民战争，是一场持久战。在这场战争中，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两级法院仍任重道远。



消除吸毒客观条件，消退青少年吸毒主观动机。

司法机关应加强对毒品犯罪的打击，从根本上减少毒品的传播和流通。一方面，应当加强对娱乐场所的检查和管控，发现有容留青少年吸毒的，严厉惩处。另一方面，对于青少年聚集在一起吸毒时的领头人有必要予以刑事打击，对其贩卖、持有毒品行为进行查处。对于其他吸毒青少年也应当及时送至强制戒毒场所，并分流至戒毒所或进行社区戒毒。这样可以从源头上防止毒品扩散，在客观上使得青少年获取毒品的机会大大减少。

力措施。公、检、法、司各司法机关和国家禁毒、戒毒工作中，各自承担相应的专项职责，共同形成了我国全面禁毒戒毒的法律、司法体系。人民法院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中，居于重要和核心地位，责任重大。人民法院的毒品案件审理在我国禁毒戒毒司法工作体系中同样居于特殊重要的地位。

第二，人民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在禁毒戒毒系统工程中具有“轴心”和桥梁作用。人民法院审判毒品案件是司法机关办理毒品案件专门工作的终结，办理毒品案件的各司法机关的工作都要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中汇集和体现，经过法庭审理，对各司法机关的毒品案件活动作出司法“总结”即裁判。这是一方面，毒品案件经人民法院审判之后，便由司法机关相对“封闭的”专项诉讼环节进入社会或其他相对“开放”环节。在上述过程中，人民法院的毒品案件审判工作具有“轴心”和桥梁作用。

第三，人民法院在长期的毒品案件审判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为我国禁毒戒毒事业作出了特有的贡献。这是我国禁毒戒毒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司法改革进程中，应当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在治理毒品问题中的这种独特作用。

第四，人民法院有条件在禁毒工作中发挥独特作用。除了我国在司法制度、体制和机制方面的宏观保障之外，人民法院拥有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人民法官队伍是最为重要和切实的保障。

以案释法

毒品犯罪害人害己，严重危及人的身心健康甚至生命，同时又容易诱发其他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近年来，受到国际和国内两方面涉毒因素的影响，我国毒品犯罪整体形势日趋严峻，给禁毒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带来巨大挑战。禁毒是一场没有硝烟，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战争。打赢这场仗，需要整个国家和全社会的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法院作为我国宪法规定的唯一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通过依法审判刑事案件来惩治和打击一切犯罪分子，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合法权益。在禁毒工作中，法院更可发挥其在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通过依法审判和判处刑罚，严厉打击和惩处毒品犯罪。一方面，法院通过对毒品

和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联动协作是非常重要的环节，通过建立、加强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院等办案单位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毒品犯罪相关信息的沟通、共享和协作机制，可以帮助法院根据有关部门对毒品犯罪的查处情况来及时研判毒品犯罪的发案形势，调整审判策略和统一执法尺度，也可以让公安机关、检察院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办理毒品案件时能够准确把握法院审判毒品犯罪的标准，从而更加有效的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西双版纳两级法院通过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联系协作，强化毒情动态预警信息互通，并根据毒情变化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和工作力度，研究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做法，对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统一认识、规范执法，严厉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具有积极意义。

第三，创新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

打好禁毒战 法院有担当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 王贞会

犯罪分子在法定刑以内判处较重的主刑，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决不姑息，绝不纵容，从而起到对毒品犯罪的惩处和震慑效果。另一方面，实践证明毒品犯罪发生往往出于利益驱使，罪犯可能带来的高利润和高回报率，使得一部分投机之人铤而走险，走上毒品犯罪的道路。在有的毒品犯罪中，罪犯收益并未依法没收，尽管毒品犯罪于法院定罪判刑，但其家属实际上享受着毒品犯罪带来的非法利益。因此，切断毒品犯罪的利益诱因，使实施毒品犯罪无利可图，对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有着重要作用。西双版纳两级法院在对待毒品犯罪的处罚上采用一种“双管齐下”的方式，通过对毒品犯罪分子判处重刑并附加相应的财产刑，在使实施毒品犯罪的成本和风险同步提升的同时，以此来阻断毒品犯罪与经济收益之间的联系，有助于遏制和减少毒品犯罪。这种做法应当肯定。

法院在审判毒品犯罪时，要做到当严要严，当宽则宽，宽严结合，宽严相济。对具有坦白、自首、立功、未成年入犯罪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或者其他酌定从轻、减轻情节的毒品犯罪分子，法院要依法从宽处理，让毒品犯罪分子通过法院的审判活动切身感受到法律的温情，从而自愿远离毒品，不再实施毒品犯罪。

第二，跨部门联动协作，合力打击毒品犯罪。禁毒工作任重道远，并非任何一家单位就能完成。在打击和预防毒品犯罪方面，公检法等机关

多种方式、齐抓共管，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加强对毒品犯罪的预防工作。对任何一项犯罪的打击和惩处都不是目的，更加重要的在于对毒品犯罪进行有效预防，从根本上减少犯罪的发生。毒品犯罪也是一样，打击可以实现治标，预防方为治本之策。通过打击与预防双管齐下，实现对毒品犯罪的标本兼治。在这方面，西双版纳法院系统的诸多做法均可供参考。例如，开展阳光司法活动，到毒品犯罪数量相对较多、巡回比较聚集的地方进行毒品犯罪的巡回审判，通过这种巡回审判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毒品犯罪分子较为聚集和毒品犯罪频发的地区的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的，既可以震慑已经实施毒品犯罪的犯罪人，起到对他们的特殊预防作用，也可以起到对潜在犯罪人的一般预防效果。

笔者相信，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重大毒品犯罪审理的报道，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活动，提高广大群众拒毒、防毒意识，向广大群众展示法院从重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态度及决心，扩大毒品案件审判的社会效果，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御和拒绝毒品的良好氛围，我们就能打赢禁毒这场攻坚战。

责任编辑 窦玉梅
联系电话 010-67550721
电子邮箱 sfdc@rmfyb.cn